

北京市海淀区医学会

海医学字【2021】06号

签发人：王洪斌

关于召开第十次全体 会员大会会议的通知

全体会员：

根据海淀区医学会章程的相关规定，为进一步做好海淀区医学会的相关工作，兹定于2021年4月8日召开第十次全体会员大会会议，由于疫情原因，此次会议以海淀医学会公众号网络方式召开，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会议时间：2021年4月8日
- 二、参会人员：海淀医学会全体会员
- 三、主要议程：

审议通过常务理事会第二次、第三次、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北京市海淀区医学会章程》的建议

四、注意事项:

1、请各位会员认真审阅“关于修改《北京市海淀区医学会章程》的建议”(详见附件1),文件中画____的内容是修改部分,后面红字代表备注说明;

2、明确表态同意、不同意、弃权进行投票,其中:不同意、弃权的会员填写“审议意见反馈表”(详见附件2)反馈我会,同意的会员无需填写反馈表视为同意;

3、“审议意见反馈表”发送至医学会公共邮箱:
bjshdqyxh2012@sina.cn;

4、投票截至时间:2021年4月10日;

5、医学会秘书处将收集整理后,向各位会员汇报投票、审议结果。

北京市海淀区医学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八日



(联系人:赵老师、杨老师 联系电话:88364063、88364061)

附件 1:

关于修改《北京市海淀区医学会章程》的建议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本会的名称为北京市海淀区医学会，英文名称为 Beijing Haidian Medical Association，缩写为 BHMA。

第二条 海淀区医学会（以下简称本会）是依照《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的规定，（增加）北京市海淀区医学（删除北京市海淀区医学）主要由海淀地区（增加）科学技术工作者、大健康领域科技工作者以及其他相关人士（增加）自愿组成，（增加）的（删除的）是经北京市海淀区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机关（增加）依法登记成立的学术性、公益性、非营利性法人社团，是党和政府联系医疗卫生行业、医学科学技术工作者的桥梁和纽带，是发展医学科学技术事业的重要社会力量。

第三条 本团体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遵守社会道德风尚，恪守公益宗旨，积极履行社会责任，自觉加强诚信自律建设，诚实守信，规范发展，提高社会公信力。负责人遵纪守法，勤勉尽职，保持良好个人社会信用。（增加第三条内容）

第四条（原始章程第三条修改为第四条）

本会的宗旨：团结组织全体会员、（增加）全区广大医疗卫生机构、医学科学技术工作者，遵守国家宪法、法律和法规，执行国家发展医学科技事业的方针和政策。崇尚医学

道德，弘扬社会正气。坚持民主办会原则，充分发扬学术民主，提高医疗机构、医学科技工作者的业务水平，促进医学科学技术的繁荣和发展，促进医学科学技术的普及和推广，促进医学科学技术队伍的成长和提高，促进医学科技与经济建设相结合，为人民群众的健康服务，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本会依法维护医疗行业、医学科学技术工作者的合法权益，为全体会员、全区（增加）医学科学技术工作者服务。

第五条 本团体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本会邀请党组织负责人参加或列席本会管理层会议。党组织对本会重要事项决策、重要业务活动、大额经费开支、接收大额捐赠、开展涉外活动等提出意见。（增加第五条内容）

第六条（原始章程第四条修改为第六条）

本会的登记管理机关是北京市海淀区民政局，业务主管单位是北京市海淀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增加）本会接受业务主管单位、登记管理机关、党建领导机关（增加）海淀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海淀区政府公共服务委员会、（删除海淀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海淀区政府公共服务委员会）海淀区科学技术协会、海淀区民政局社团登记管理办公室的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

第七条（原始章程第五条修改为第七条）

本会会址：北京市海淀区甘家口小区12号，邮编：100037

第二章 业务范围

第八条（原始章程第六条修改为第八条）

本会的业务范围：

- （一）开展医学科技学术交流，组织重点学术课题探讨和科学考察等活动，密切学科间和学术团体间的横向联系与协作；
- （二）编辑出版医学科学普及读物、医学书籍、论文汇编、医学信息及音像制品；
- （三）开展相关培训，如：（增加）继续医学教育，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专科医师上岗培训及其他各类医学科技人员专业水平或资格认定有关的培训、考试工作，鼓励和组织会员努力学习，不断更新科学技术知识，提高医学科学技术业务水平；
- （四）普及医学知识，开展多种形式的医学卫生科普宣传、健康教育活动，提高人民群众的医学卫生知识水平，增强自我保健能力；
- （五）医疗事故技术鉴定及相关鉴定；
- （六）承办政府及有关部门委托的工作任务；
- （七）根据国家有关政策，开展医学科学技术的咨询服务活动，科学技术开发以及兴办为群众健康保健服务、为会员服务、为学术活动服务的实体或联合区内外实体打造为会员活动基地或临床合作基地（增加），使医学科学技术为经济建设服务。

(八) 向政府相关部门反映会员及医学科学技术工作者的意见和要求, 依法维护他们的合法权益, 举办为会员服务的事业和活动;

(九) 评选和奖励优秀的医学科技成果、学术论文和科普作品。培养、推荐、宣传和奖励医德高尚、业务精良的医务人员。表彰、奖励在医学科技活动中成绩优异的会员, 以及在学会工作中成绩突出的学会工作人员。

(十) 充分发挥互联网的作用。努力为辖区内居民就医提供便利或信息服务, 成为连接医患双方的重要桥梁。努力成为患者健康教育的重要阵地。 (增加)

第三章 会员

第九条 (原始章程第七条修改为第九条)

本会设团体会员、个人会员。凡承认本会章程, 符合下列会员条件之一者, 均可申请为本会会员。

(一) 团体会员

积极支持和参与本会组织的活动, 具有一定数量科技人员的医疗卫生机构以及大健康领域 (增加) 相关企事业单位。

(二) 个人会员

从事医学或 (增加) 与医学有关学科的工作, 获得医、护、技、检、药师、助教、实习研究员、助理编辑以上或相关专业初级技术职务 (资格) 者; 积极支持本会工作, 从事有关医疗、预防、卫生、组织管理工作的人员。

第十条 (原始章程第八条修改为第十条)

会员入会、退会的程序

具备条件的单位和个人加入本会应提交书面申请书或按照相关网络注册的程序提出申请（增加），经批准成为正式会员，并颁发会员证书和本会章程。

会员自愿退会，应书面申请并报常务理事会备案或按照相关网络注册的程序退会（增加），交回会员证书，终止会员资格。非自愿退会，由常务理事会形成决议并以适当方式予以宣布，取消会员资格。

会员退会不得提出财产要求。

第十一条（原始章程第九条修改为第十一条）

会员的权利和义务

（一）会员权利

享有本会的选举权、被选举权、表决权和建议权以及符合本会章程的其他权利； 优先参加本会举办的学术活动、科学技术研发与专业培训等活动； 优先取得本会提供的专业信息以及有关技术咨询和资料。

（二）会员义务

遵守本会章程，接受本会专业指导，执行本会的决议，维护本会的合法权益； 承办本会委托事务； 维护本会声誉； 积极参加本会组织的活动； 按期缴纳会费和执行本会章程的其他有关义务。

第四章 组织机构

第十二条（原始章程第十条修改为第十二条）

本会的最高权力机构是会员代表大会，其主要职能是：

（一）制定和修改本会章程；

- (二) 选举和罢免理事、监事；
- (三) 审议理事会、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四) 决定重大变更和终止事宜；
- (五) 决定其他重大事宜。

会员代表大会须有 2/3 以上会员代表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经到会会员代表半数以上通过方能有效。

会员代表大会每五年召开一次。因特殊情况需提前或延期召开，须经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讨论通过，并报业务主管部门和社团登记管理机关同意，但延期召开最长不超过一年。理事在任期内如有工作变动，由理事单位推荐新的人选做适当调整，并经理事会通过。

第十三条（原始章程第十一条修改为第十三条）

理事会

理事会由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是会员代表大会的执行机构，在代表大会闭会期间领导本会开展日常工作，对会员代表大会负责。

理事会设会长 1 人、秘书长 1 人、副会长和常务理事若干人。理事会的主要职能是：

- (一) 执行会员代表大会的决议。
- (二) 筹备召开会员代表大会；
- (三) 向会员代表大会报告工作和财务状况；
- (四) 选举和罢免会长、副会长、秘书长和常务理事；
- (五) 决定设立办事机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和实体机构的设立；

- (六) 决定副秘书长和各机构主要负责人的聘任;
- (七) 决定各类会员的吸收和除名;
- (八) 领导本会各机构开展工作;
- (九) 制定内部管理制度;
- (十) 决定其他重大事项。

理事会须有 2/3 以上理事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经到会理事半数以上通过方能生效。理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情况特殊的也可采取通讯形式召开。

第十四条 (原始章程第十二条修改为第十四条)

常务理事会

本会设常务理事会，在理事会闭会期间行使理事会职权，对理事会负责。常务理事由理事会从理事中选举产生。本会会长、副会长、秘书长由理事会从常务理事中选举产生。由会长提名副秘书长人选，并经常务理事会确认。

常务理事会须有 2/3 以上常务理事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经到会常务理事半数以上通过方能有效。

常务理事会至少每年召开一次，情况特殊的也可采取通讯形式召开。

第十五条 (原始章程第十三条修改为第十五条)

本会的法定代表人为会长 (或由会长提名)。

第十六条 (原始章程第十四条修改为第十六条)

监事会

本会设监事会，监事会由三人组成，由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向会员代表大会负责，其主要职责：

- (一) 选举产生监事长;
- (二) 出席理事会;
- (三) 监督本会及领导成员依照《社团管理条例》和有关法律、法规开展活动;
- (四) 督促本会及领导成员依照核定的章程、业务范围及内部管理制度开展活动;
- (五) 对本会成员违反纪律, 损害本会声誉的行为进行监督;
- (六) 对本会的财务状况进行监督;
- (七) 对本会的违法违纪行为提出处理意见, 提交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并监督其执行。

第十七条 (原始章程第十五条修改为第十七条)

本会根据需要可以建立专业分会。专业分会的组建须经常务理事会同意并批准。专业分会接受理事会的领导。

第十八条 (原始章程第十六条修改为第十八条)

本会根据需要, 设置若干专职工作人员, 组成办事机构。本会在编的(删除在编的)专职工作人员的任职、技术职称、工资和保险、福利待遇等, 均参照国家对事业单位的有关规定(修改为: 医学会人事和薪酬管理制度)执行。

第五章 资产管理、使用原则

第十九条 (原始章程第十七条修改为第十九条)

本会经费来源

- (一) 会员会费;

(二) 政府及有关部门资助或向本会购买服务形成的收入;

(三) 在本会业务范围内开展活动或服务的收入;

(四) 国内外个人或单位、团体的捐赠;

(五) 利息;

(六) 其他合法收入。

第二十条 (原始章程第十八条修改为第二十条)

本会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收取会员会费。

团体会费：担任理事的会员单位职工人数 500 人以上的每年缴纳 1 万元，职工人数 500 人以下的每年缴纳 5000 元；一般团体会员单位每年缴纳 1000 元。 (修改为：副会长单位 20000 元/年，常务理事单位 15000 元/年，理事单位 10000 元/年，会员单位 5000 元/年。)

个人会费：个人会员每人每年缴纳 200 (修改为：10) 元。

会费交纳时间为每年第一季度。

第二十一条 (原始章程第十九条修改为第二十一条)

经费管理

本会严格执行国家的财务管理制度，建立健全财会制度，编制年度经费预算、决算，定期向会员代表大会和理事会报告财务收支状况，接受会员、监事会和有关部门的审计监督。

第六章 终止程序

第二十二条 (原始章程第二十条修改为第二十二条)

本会完成宗旨、自行解散或由于分立、合并等原因需要注销的，由常务理事会提出终止动议。

（一）本会终止动议须提交会员代表大会通过，并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

（二）常务理事会提出终止方案，确定善后工作人选，成立清算组织，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善后处理工作。

（三）向业务主管部门和社团登记机关申报，依法办理注销登记手续。

（四）本会终止清算后的剩余资产按社团登记机关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原始章程第二十一条修改为第二十三条）
本章程经会员代表大会表决通过，报请业务主管部门审查，经社团登记机关核准生效。

第二十四条（原始章程第二十二条修改为第二十四条）
本章程解释权属于常务理事会。

附件 2:

审议意见反馈表

会员姓名	
议题名称	
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议、意见:
弃权 <input type="checkbox"/>	

注: 1、选择不同意, 方框里打“√”, 并写明建议、意见

2、选择弃权, 方框里打“√”